**速裁微法庭审理规程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利用微信平台辅助案件审理工作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，提高诉讼效率，方便当事人诉讼，结合目前的审判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规程。

一、速裁微法庭启动程序

1、“weixinfating” 系列微信号系专门注册用于速裁微法庭开展各项审判及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，并适时适机进行相关信息发布的专用微信号。

2、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基于当事人申请或同意启动速裁微法庭程序。

3、上诉启动。

原审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提出上诉立案缴纳诉讼费同时，向其出具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，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同意采用速裁微法庭方式进行审理的，由其进行填写并签字确认。

对上诉人已填写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的案件，由原审人民法院在进行上诉状送达的同时，向被上诉人（代理人）和其他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出具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，被上诉人（代理人）和其他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同意采用速裁微法庭进行案件审理的，可在接收上诉状的同时，填写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并签字确认。

对采用速裁微法庭审理的案件优先立案，原审人民法院不必移送案件纸质卷宗，直接将上诉状、上诉费缴纳单据及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、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手续等材料移交青岛中院立案庭立案后，分至民事速裁团队进行审理。

4、二审启动。

已经二审立案的案件，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征求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意见，对经询问各方均同意适用速裁微法庭的，启动速裁微法庭程序。

二、速裁微法庭庭前准备

5、将“weixinfating”与当事人（代理人）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中所确认的当事人（代理人）诉讼微信号建立微信好友联系。当事人未填写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的，按照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联系电话或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告知的联系电话、微信号等进行添加，或由当事人主动添加“weixinfating”建立微信好友联系。

6、当事人（代理人）诉讼微信号的“设置备注和标签”应标注为“案号+上诉人+名称”、“案号+被上诉人+名称”、“案号+原审原告/被告/第三人+名称”等。

7、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未填写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的，在微信群内上传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word版文档，由当事人（代理人）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确认。

8、在微信群内进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、回避申请、法庭纪律、操作指南等告知，并发布视频调查的排期、合议庭成员等信息。

9、视频排期通知方式原则上以群内进行文字留言告知为主，以群内上传传票照片、语音留言为辅，由各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在群内回复“收到”进行确认，特殊情况下，可沿用传统的电话及邮寄传票的方式进行。经确认未在指定的时间进入微信群进行视频调查的，或庭审中擅自退出的，除了查明确属技术、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外，上诉人按照视为撤回上诉处理，对被上诉人及其他当事人按缺席继续审理。

10、通知各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于指定的视频调查前回复是否申请对审判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的回避，并在微信群内上传word版的上诉状、答辩状及新证据的证据目录等文档及证据原件照片、资料等，由其他当事人自行查看并于指定的视频调查前在群内发布意见。

原则上，速裁微法庭进行视频调查时，不再进行新证据的举证质证。

当事人对证据原件有异议的，可指定双方在指定时间内于庭外自行进行出示和确认，并于群内发表补充质证意见，确有必要的，可以改为线下庭审进行审理。

11、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当在指定视频调查的时间前15分钟@群内所有当事人（代理人），进行设备、网络及微信软件的运行检测，必要时，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可以进行引导。

12、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检查诉讼参加人视频出庭情况。如有一方诉讼参加人未到庭的，应当即时查明原因，并报告主审法官处理。

13、核对诉讼参加人的身份。通过在线出示身份证件、授权代理手续、律师证、“速裁微法庭审理案件申请书”等方式完成当事人（代理人）身份认证。出示及核实完毕后，由各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在群内文字留言“对对方出庭人员身份无异议”。

三、视频调查

14、由“weixinfating”发起多方视频通话，由书记员进行同步的笔录录入。

15、主审法官或法官助理询问各方当事人相关上诉、答辩、陈述以及举证质证意见是否与上传的word版文档一致，有无补充或修改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需要依职权进行审查。

16、调查结束后，根据当事人的需求，确有必要的可视情形组织进行法庭辩论，原则上只进行一轮辩论。可由当事人视频调查后提交word版的代理词补充意见。

17、主审法官或法官助理宣布由当事人陈述最后意见。

四、调解

18、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愿意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。经确认各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的，可以主持线上、线下调解，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在群内或线下进行沟通调解。

19、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通过群内文字留言在线确认调解协议内容，根据调解协议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。

七、休庭或宣判并闭庭

20、对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、实体处理当事人均无争议或争议不大的案件，可以当庭宣判。案件当庭宣判的，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信用记录、相似案例等数据信息确定判决结果，并当庭宣布，征询双方意见后宣布闭庭。

21、案件不能当庭宣判的，告知当事人宣判时间，或者交待宣判时间另行通知。

22、庭审笔录以文字留言的方式发布到微信群内，由各方当事人查看后，在微信群内回复“笔录内容无误，予以确认”。各方确认后，生成图片版的笔录上传至微信群内，告知各方当事人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后，邮寄回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3、经一方当事人申请、其他当事人同意，可以不进行视频调查，采用在微信群内以文字留言、语音留言（转换文字）等方式进行事实询问、举证质证，不另行制作笔录，由各方当事人在微信群内文字留言进行回复和确认。

24、微信群内所有信息均需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制作证据留存附卷。

25、速裁微法庭审理的案件仅适用于争议冲突较小、法律关系简单以及不需要大量调取证据的二审民事速裁案件。

2020年2月